财政经济

大庾岭路与清代南雄州之虚粮*

张素容

[摘要] 清代的赋税“原额”与明代“万历原额”之间具有特别的承继关系，本文以大庾岭路所经之南雄地区为对象，考察清代原额在一个特定的地方、受到交通要道影响之后所出现的模式，藉此展现“万历原额”演变成清代“原额”的具体情形，以探讨国家赋税制度与基层地方历史的互动，以及在赋税问题上地方社会与国家的对话过程。

[关键词] 清代　大庾岭路　虚粮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07）-02-0075-10

Dayu Mountain Road and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Land Tax in Qing Dynasty Nanxiong

The tax quota of Qing dynasty had a special inherited connection with the tax quota affixed during the Ming emperor Wanli's reign. Focusing on the taxation system and local administration, this paper is a case study of Nanxiong in Guangdong province which was located near the Dayu Mountain Road, a significant transportation artery during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 author demonstrates that diverse concept of tax quota was affected by locality and transportation routes. Through a detailed account of the process of taxation and local history, this article reveals interconnections between local society and the state.

南雄①地处粤北山区，北与江西大庾交界，俗称“地瘠民贫”，本无甚引人注目之处，然而，由于传统中国的南北交通大动脉——大庾岭路在此经过，并引发当地无尽的虚粮争论，南雄遂在历史文献中留下了许多痕迹，学术界亦对南雄的大庾岭路和虚粮问题有所探讨。关于大庾岭路，学界的研究大致可分三类：其一为商路与整个国家对外经济联系的关系②；其次则为商路与地方市场和文化格局演进的关系③；其三则是岭路与文化传播的关系④。这些成果为笔者的研究奠定了基础。关于明清时期南雄的虚粮问题，刘志伟、唐立宗均在论著中有所涉及⑤。那么，南雄历史上仅有的这两个引人注目的现象之间是否有关系？如果有，是何关系？学界却从未有过探讨。笔者在检阅相关文献时发现，探讨这二者的关系，可以揭示清初地方赋役征收额的由来，即“万历原额”在清初的折变，以及经这一折变之后地方赋役额的一些特定表达，从而使这一研究在区域史外具有国家制度史的意义。

关于原额观念，何炳棣、袁良义等诸多学者都有过研究⑥，陈支平、何平则直接指出，清初的田赋原额源于万历之额⑦。其实，作为清初田赋额之“源”的万历额转化成清初的“原额”，中间仍发生过一些变化。在地方社会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去考察此变化，当与仅靠排比制度条文所得出的认识有所不同。本文正是从此前提出发，考察原额观念在一个具体的

[收稿日期] 2006-10-20

[作者简介] 张素容（1984-），女，清华大学历史系 2006级硕士研究生；北京 100084

地方、受到交通要道的影响之后，会出现一种怎样的模式，从而探讨国家赋税制度与基层地方历史的互动过程，如何引发地方社会与国家的对话。作为一个初步探讨，文中的论点仍有待于进一步的充实和修正，尤望得到批评指正。

一、清代地方官对钱粮积欠问题的分析

所谓虚粮，本指在实物赋税时代，政府征收额度中虽有其数却无法找到征收对象的税粮。有明一代，南雄虚粮问题一直比较严重，延及清朝，赋税折银征收，南雄积欠税收的现象仍然不绝于书。习惯上，这种积欠常被称为“虚粮”。表一表明，清初（取康熙二十四年即1685年数据）南雄州的赋税负担，既高于大庾岭路周边各州府，也高于整个广东省的平均水平。

南雄州以山区之土地，担负较广东省平均数几近两倍的赋税负担，钱粮积欠当属情理之中。嘉庆后期，南雄税粮积欠已相当严重，

表一　清初大庾岭路周边各府土地负担比较

地点	地丁银额（两）	人丁（口）	田地（顷）	地均负担（两）
南雄府	27073	4592	5. 896	
南安府	44613	6860	6. 503	
韶州府	70689	17400	4. 063	
赣州府	85616	20391	4. 199	
广东省	1027793	1109400	302392	3. 399

资料来源：余保纯：道光《直隶南雄州志》卷十五“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广东府县志辑》，页282；黄鸣珂：同治《南安府志》卷之七，《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府县志辑》，页109；额哲克：同治《韶州府志》卷二十一，《中国地方志集成·广东府县志辑》，页418；魏瀛：同治《赣州府志（一）》卷二十七，《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西府县志辑》，页513–540；伊桑阿：《大清会典（康熙朝）》户部卷二十，《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713册，页826。

说明：广东省地丁银额数在梁方仲先生《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92页）康熙二十四年（1685）表格中数字为2027793，源于《清文献通考》，而查康熙朝《大清会典》当为1027793；查四库全书内之《广东通志》，顺治十四年与雍正六年均为一百万余，其中顺治十四年，原额实征税银一百一十七万八千四十七两五钱二厘二毫；雍正六年共实征税银一百九万三千三百八十两二钱二分二厘六毫零（《广东通志》卷二十），故梁书中之数字当为《清文献通考》之误。

“粤东额征地丁，现尚有未完银一十三万七千余两，此内南雄、仁化共有五万余两”[⑧]。嘉庆二十年（1820）初，两广总督蒋攸铦上奏，表达了他对这种情况的严重不满，并要求勒限追还。嘉庆肯定了其建议，谕令：

> 南雄、仁化两州县，着照该督抚所请，即派委妥员，协同该州县，勒限两年，各将所属田亩粮户，逐一核实查勘造册，将应征新旧银米，务于限内征齐。其粮户未清者，令执业之人，将积欠银米完纳，冲压荒芜者，照例豁免。该二州县经征十四年以前钱粮处分，暂免核计开参。[⑨]

面对着来自皇帝和督抚的巨大压力，南雄知州罗含章不得不认真应对，执行清丈。清丈前，他总结了南雄欠粮的六大原因：

> 一则田底田面，一田两主，耕田者并不纳粮，纳粮者并不知其田在何处；一则官民三十余则仍用前明之旧，头绪繁多，弊窦百出；一则买业者多不割粮，卖业者多不除税，岁月既久，即卖者子孙亦不知卖何人；一则推收过割都书得操其权，任意需索，过粮者因而裹足；一则分册籍于各都书，不设专房，署内无籍可稽；一则公堂之粮未有专责，彼此互推。[⑩]

罗含章所指第一、第三个原因强调南雄一田两主现象的严重性。他认为这一现象导致田地不断被转手买卖，以致一田二主、三主、甚至四主，情况非常复杂，虽说“买业者不割粮，卖业者不除税”，但到底该谁纳税也就变得不清不楚，名义上拥有田产的人户常常以没有实际占有土地拒交税粮。

第四、五种原因可归结为里书之弊，即负责登记赋税的吏员利用手中的职权为难百姓，从中渔利，使得厘清田土归属、解决虚粮问题难上加难。第六个原因指向大家族的公共祭祀田产。这些土地，由各家轮流耕种以提供祭祀费用。因其是家族公共之田，族内人互相推诿，税银亦难以征收。罗氏认为以上六点就是“欠粮之病根”[11]，是根本上解决南雄欠粮问题的关键所在。

罗含章将欠粮原因归结为土地买卖混乱、胥吏作弊以及土地等则过于复杂三个方面的看法，得到了当时的两广总督蒋攸铦、广东巡抚董教增、广东布政司曾燠、赵慎畛等人的认可。广东布政司曾燠参照罗含章的分析，禀报广东巡抚、两广总督时称：

> (南雄）唯地本瘠薄，界连江西，有被水冲沙压业户并未报豁者；有田无力耕种任其荒芜而粮存者；有卖田并不过户多历年所，粮户并不知田亩坐落者；有神庙祠堂公田轮流经管彼此互推者。[12]

曾燠在罗含章论述的基础上，特别指出南雄田土很差，且常“水冲沙压”，并未报豁，也是造成南雄虚粮的原因，并将其列于首位。综上可知，清朝地方官员们关于南雄欠粮成因的看法大体相同，可总结为土地贫瘠、水冲沙压、一田二主、官员舞弊。

然而有意思的是，笔者却发现他们所提出的原因，有一些是完全不能成立的。比如称“水冲沙压”导致虚粮产生，就多有可疑之处。纵观整个明清两朝，南雄地方志中记载当地最严重的一次水灾，发生在明朝万历十四（1586）年，其状况是：

> 先夜大水如注，洪崖山崩，巨潦暴涨，府城倾圮者数十丈，沿河水城尽被冲陷。[13]

此次水灾确实造成了很大的损失，地方志对民田成河或被沙压者的描述如下：

> 是年，保昌四月大水，六月知府周保委官捡踏水伤田八十五顷二十八亩七分六厘一丝五忽六微，该载粮三百零三石零九升九合四口。[14]

在地方志如此浓墨重彩记载的水灾，损害的田地亦仅八十多顷，载粮仅仅是三百多石，历数大事记内所有关于水灾对收成影响的记录，明洪武到清嘉庆四百余年间，除万历十四年这一次外，仅见六次，且对土地和农业生产造成的影响均不如这一次[15]。因此，清时期官员们所强调的水冲沙压产生的影响不会很大，更不可能是导致高额虚粮的直接原因。

当然，里书之弊、一田两主、土地贫瘠等等都应该是清代钱粮积欠的原因，不过，这些并不能使南雄的积欠问题获得充分解释。因为明代南雄虚粮问题已经很严重，地方官不断申诉，不停地想办法，企图解决这一问题[16]，如果症结早已找到，为何到了清代仍然未能予以解决呢？带着这一疑问，笔者在翻阅大量地方文献时发现，清代南雄钱粮积欠的不断出现，如表一数据所昭示，归根结底是原额过高，这是因为清代南雄的原额是在明代万历税额的基础上，受到大庾岭路的影响后制定出来的，这一“原额”与南雄的实际负担能力并不相符。

二、清代原额对明万历额之承继与改造

清代南雄为何会承担一个与实际能力不符的税额呢？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有必要厘清清代南雄赋税“原额”的制定过程。其实，从清初到嘉庆年间，南雄的地丁银额没有大的变化。现将其基本数据列表如下：

表二　清代南雄府（州）地丁银额数表

(取到小数点前，单位：两）

康熙二十五年	27073
雍正十三年	27173
乾隆十八年	27531
嘉庆二十三年	27323

资料来源：道光《直隶南雄州志》卷十五“田赋”。

说明：本表统计系嘉庆十二年以后南雄州直接辖地的赋税额，下文的讨论均以此行政区域为标准，不含始兴县数字。明代南雄府辖保昌、始兴二县，清初因之，嘉庆朝改府为州，撤保昌县，将其属地划归南雄州直属，并领始兴一县。南雄州属地成为今天南雄市行政区域的基础。

从上表可以看出，有清一代南雄的税额基本都在 27000两上下浮动，基本上沿用了康熙

的税额。康熙之额来自有所调整的顺治之额[17]。

顺治元年（1644）清军入关以后，便开始确立赋税征收的标准。顺治帝谕令“自顺治元年为始，凡正额之外一切加派如辽饷、剿饷、练饷，及召买米豆、尽行蠲免”[18]。其后，大学士范文程提议：“天下田赋，悉照万历年间则例征收，除天启、崇祯时诸加派”[19]。顺治帝于十四年（1657）采纳了其建议，谕令“钱粮则例，俱照明万历年间。其天启、崇祯时加增，尽行蠲免，地丁则开原额若干、除荒若干。原额以明万历年刊书为准”[20]。所谓“万历刊书”主要指万历年间实施“一条鞭法”时所编制的《万历会计录》，此后，以“万历刊书”为依据编制的赋役全书就成为了清代历朝赋税征收的重要依据。[21]

顺治帝这一上谕在规范清代南雄税额时同样发挥了作用。《万历会计录》记载保昌县（即嘉庆改府为州后南雄州之直接属地，也就是本文所讨论的行政区域范围）的赋税包括三项，即“秋粮米三万三十七石四升二合七勺零”，以及微不足道的“夏税米四十四石八斗七升五合四勺”和“户口盐钞银一百五十一两一钱四分三厘”，[22]这成为清初南雄赋税额的依据。但是，这一数字明显缺少徭役、民壮、邮传和均平“四差”的负担额，只能代表万历年间的中央财政征收额，并不能反映万历年间包括地方财政之后的实征额。因此，我们取万历《广东通志》所载万历二十八年（1600）南雄赋税各款项数字作一参考：

> 秋粮三万二百一石五斗一升五合；徭役派额：徭差额银六千二百九十三两四钱一分六厘，遇闰有加；民壮额银三千九百二十七两八分，闰年有加；驿传额银三千二百五十七两五钱一分五厘二毫；均平额银并始兴新增一千五百两一钱一分二厘；户口盐钞连闰额银二百一两五分七厘；上五条共银一万五千一百七十九两一钱八分。[23]

此处所载秋粮及户口盐钞与《万历会计录》中的数字大体相同，不同的是增加了“四差”银额。因此，下文的讨论，将采纳《广东通志》的这一组数据来进行计算。为了与清朝的税额作比较，加上隆庆年间南雄开始推行一条鞭法以后，秋粮已折征白银，故还需要将这组数据全部转换成白银。但以笔者现寓目的材料，尚无法找到万历年间南雄秋粮折银的标准，因此姑且以南雄人、嘉靖中叶户部尚书谭大初所称广东全省秋粮每石折银五钱四分为折征率来计算[24]，则万历二十八年（1600），南雄一府秋粮应纳银为 30201（秋粮额）× 0.54（折征率）= 16308余两，比较康熙二十五年（1686）的 27073两之数，则康熙税额大为加重。但如果将此数与万历徭差、民壮、驿传、均平和户口盐钞派银合计在一起，则为 16308（秋粮折银数）+ 15179（四差与户口盐钞银之和）= 31488余两，比康熙额 27073两之数又大为增高。

由是观之，清代南雄的赋税额显然并非直接继承于所谓的“万历刊书”。实际上，顺治年间，南雄对土地与税粮进行了重新定额，据乾隆《保昌县志》记载：

> 顺治初，民、僧、道田地山塘八千一百零一顷九十七亩零二厘一毫，内虚田地山塘三千五百三十四顷四十八亩零四厘七毫，连续开垦升科田地五十八顷一十三亩零四厘七毫，尚计虚税三千四百七十六顷三十五亩，实征田地山塘四千六百二十五顷六十二亩零二厘一毫。[25]

南雄 4625顷的纳税土地数字，较之于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保昌县（即本文所讨论的清代南雄州直属范围）课税土地 8301顷[26]，减少了将近一半。显然，这并不是王朝更迭之后，保昌的实际土地就减少了那么多，官方统计的土地亩积其实只是计税单位。登记数额的减少表明，清初统治者已经认识到南雄明代虚粮的严重性，因而对课征的土地数进行了大幅度削减，减免“虚税三千四百七十六顷三十五亩”。这说明，清初南雄的课税土地额较明代大为下降。

那么，清初实征田地额的削减，对南雄的赋税额有什么影响呢？由于直接材料缺乏，我们只能通过对上述所有数据进行分析来理解。如上所述，康熙二十五年（1686）南雄原额税银为 27000余两，在顺治年间重新统计，南雄田地实征额仅为明代一半左右的情况下，这

个数字显然不只是对田地的课征，即不可能只是秋粮折银。考虑明代的四差银主要归地方存留使用，绝大部分并不解部[28]，而到了清康熙年间，南雄已经真正实现了赋与四差的合并，已经将田赋与四差合为一个地丁银额[28]，则康熙二十五年（1686）南雄27000余两地丁银额，已经包括了田赋银和“四差”银，如果我们假定康熙二十五年的“四差”银与万历年间大体相同，则可以得出以下算式：

27000余两（康熙二十五年的地丁银额）－15000余两（万历二十八年的“四差”以及户口盐钞银之和）＝12000余两白银（康熙原额中的田赋银额）

这个算式表明，康熙二十五年12000余两的田赋额明显较万历二十八年秋粮折征白银16000余两的数额为低。这说明，顺治年间对南雄课税土地之原额的削减，确实已经在康熙时期的原额中发挥了作用，即从顺治削减田地原额后，南雄仍然负担的税粮，较万历二十八年明显降低。不过，我们也发现，经推算的康熙年间田赋银额为12000余两，该数字仍超过万历二十八年16000余两的一半（而土地额则减少一半），这说明，顺治削减了将近一半的土地原额后，有可能对查实的田地提高了亩均田赋征收额，这样实际上加重了有土地登记在册之人的负担，但对于官府来说，其好处是可以从在册的土地中征收到田赋银，这些税银不会再像明朝一样成为无着之“虚粮”。当然，这只是一种可能的解释。

另一种可能的解释来自于对清代赋役折银并且合并为地丁银过程的分析。从上引万历《广东通志》卷三十二那段关于南雄府税粮和役银数额的材料来看，虽然隆庆元年（1567）南雄府已行条鞭法，但直至万历二十八年（1600）南雄府亦仅仅是条鞭，即赋役的同类合并编派，秋粮仍统计为秋粮，徭役派额仍只是四差的归并，远没有达到所有赋役全部合并、一齐编派的一条鞭的程度，而明代的四差银主要归地方存留使用，大部分不解部，这就意味着，万历年间南雄解部的课入主要是税粮。“四差”徭役银作为地方财政的收入部分，在与朝廷交往的过程中，并不占有特别的地位，也不至于成为地方官考成的依据。清康熙年间，从上引南雄地方志的材料已经可以看出，南雄已经真正将田赋与“四差”合并为一个数字，叫做地丁银，并且在地丁银中还包括了另一个重要负担，就是四差之外的差役折银。

一条鞭法之后，清初又在条鞭之外大量派差，其中最重要的还是十年一轮的里甲差役，到康熙年间，这个没有固定额度的差役亦开始计入地丁银中，乾隆《南雄府志》载：“康熙三十三年，令民每粮银一两，加纳二钱五分，所有差徭，县官办理，民免当差。”[29]由此可见，清代以地丁银为系统的赋税征收体系，在把原额按照每户的土地所承载的田赋银摊派下去之后，又在每一两的田赋银中摊入了二钱五分的差役银，这是一条鞭法时尚未出现的、也就是明代所没有的差役银。这说明，康熙二十五年南雄的27000余两的地丁银额中，除了从万历二十八年继承下的15000余两“四差”银外，还有一笔一条鞭法以后直到康熙年间新增的差役银，其数额应该是2400两左右，而田赋银则应该在9600余两左右（这两个数字的计算过程请参考本页注释）。[30]这可以表达为如下算式：

康熙二十五年27000余两原额＝15000余两（从万历继承下来的四差银）＋9600余两（顺治清丈后的田赋银）＋2400余两（新增差役银）

此算式提供了对清初南雄地丁银额的新解释，即在顺治朝削减南雄将近一半的土地原额后，南雄的田赋银9600余两，已经较为接近万历二十八年秋粮折征银16000余两的一半。这说明，顺治以来，南雄的田赋银大体已经符合南雄土地的现实状况。

万历到康熙的这一转变，意味着清王朝将地方财政的重要财源收归京库，在财政上起到了强干弱枝的作用。对于南雄地方来说，万历年间属于地方财政的徭役“四差”银以及没有固定数额却可以随时派差的里甲正役，现在被划归为朝廷所有，也就是说，原来地方掌握、不入朝廷考核的15000多两白银，现在成为朝廷的岁入，必须纳入考查核算，成为与明代的30000多石粮额一样意义的课征。这样，对于南雄地方，本来顺治年间田地减额降低了

负担，却因为四差银纳入中央财政，而成为地方需要负担的朝廷的岁入，由于清代赋役几乎完全征银，顺治年间减轻的田赋额就变得没有什么意义了。15000多两在明代无须解部的负担就被折算成役银，并入到地丁银中，成为清代罗含章等知府知州们必须面对的负担，并在此基础上，又新增了2400余两左右的差役银，这一负担，远远超过清代南雄9600余两的实际田赋银额。如果以谭大初嘉靖年间的折算方法来计算，仅仅"四差银"这15000多两银子的课征（万历二十八年徭役银总和），就比顺治减去的土地课征额还要重。由此可见，嘉庆时期南雄知州罗含章等地方官员们关于虚粮的讨论显然没有认识到问题的根本，虚粮的严重并不能完全归因于田土贫瘠、一田二主、里书作弊等现象上。那么，接下来的问题就是，为什么南雄的徭役摊派会如此之多？这些四差银和新增的差役银具体又落实在何处呢？这其实与大庾岭商路有密切关系。

三、清代南雄原额与大庾岭路上差役之关系

大庾岭路自唐中期张九龄开凿拓修之后，据称已是可通"五轨""走四通"的坦荡通途。从唐中后期以来，大庾岭路逐渐发挥其越来越重要的南北交通干线的作用，一直到清中叶，其重要性仍不稍减。该路的陆上部分一共九十余里，其中大部分在南雄府境，南雄府之红梅巡检司初设之时，正是在梅关之下。大庾岭路沟通了珠江水系、赣江水系和长江水系。明人桑悦《重修岭路记》记载称："庾岭，两广往来襟喉，诸夷朝贡亦于焉取道，商贾如云，货物如雨，万足践履，冬无寒土。"[31]可谓景况壮观。岭路的开辟带来了人群、货物往来的繁盛，进而使得南北有了越来越多的交流。

那么，在明朝，这样一条交通要道在经济方面到底给南雄当地带来怎样的影响呢？明嘉靖《南安府志》云：

> 梅关在大庾岭上，当凿石口，筑以砖石，上为楼，楼下为门，高险可处，关下为路。南通保昌，北通大庾，为交广北入要冲之地。百货往来，民利雇直，及其力役之繁亦坐此。[32]

此语道出了大庾岭路与地方的矛盾所在。该路南接南雄之保昌县，北连南安之大庾县，为南北要冲之地，成化年间南雄知府江璞即指出，此地"内接京师，外通岛夷，朝贡使命，岁无虚日。唯夫役是繁，时之所遭，势所必至"[33]。各种各样的货物往来频繁，附近的民众由此获取"雇直"，也就是挑夫脚夫之利，同时也因此而承担官府派给的繁重差役。乾隆《保昌县志》详细地论说了大庾岭路与当地经济之关系，称：

> 昌邑自唐杨炎行两税法以来，计田纳赋，而历朝相沿。正额之外，加以杂派，至明而田粮加重，派累尤多，民不聊生。隆庆元年，行御史庞尚鹏所奏一条鞭法，民困少甦。未几按粮派差，昌邑都里四十有四，每都分十甲，各甲轮流当差，凡阖省大宪，及钦差官员与夫起解钱粮、贡献物料，其夫马供应，全悉派于里户，而地方官员所有执事铺垫、器具、什物、日用饮食以至往来抽丰，无一不取于里户。且官为浮取，以肥私囊，长随又加浮取，胥役更加浮取，值年里长分派值年，众里户里长复加浮取，里户值当差之年，载粮一石须费六七十金，故鬻田荡产者有之，卖儿贴妇者有之，甚或逃亡失所辗转于沟壑焉。于时有田者以田为累，而抛荒者不少，一二势豪又复飞粮诡寄，致家无邱角者，亦需纳粮当差，故岁中亦多负欠，此往昔地方之弊也。[34]

关于两税法的问题，并非本文讨论重点，众多治唐史的学者已有讨论与研究[35]，本文不再赘述。从《新唐书·杨炎传》的记载[36]及学界相关研究成果概而言之，两税即夏税和秋税，两税法是唐德宗建中年间（780－784）开始实行的新赋税征收方法，此法一直延续到明代。行两税法，可使"其租、庸、杂徭悉省，而丁额不废"[37]，征税取决于户等和田级，免除了以往制度漏洞所带来的名目繁多的杂派之税。

然而，各朝各代往往出于财政的需要又多加杂派，明代情况尤甚。由唐至明，赋、役之间并没有严格的界限，一条鞭法实施之前，均

平、均徭、民壮、驿传等各种赋役的编派对象是由人丁事产构成的户，户是基本的课税单位。一条鞭法则取消了原来均平、均徭轮年应役的办法，将“四差”的编派原则统一起来，摊其于丁、粮，按人丁多少课征丁税，按土地多寡课征地税，体现人丁土地相结合的“户役”分解为“丁税”和“地税”，“户”在税收中不再是课税单位了。[38]随着丁逐渐成为征税单位而非真正的人口数的变化，加之“摊丁入地”的转变，丁银也逐步转入了土地税。根据梁方仲先生的研究，明代是“赋中有役，役中有赋”，一条鞭法，就是将赋税徭役的各个项目合并为一条编派[39]，它的出现意在把按丁粮等各项派差的标准转向“按粮派差”，土地多寡优劣成为更重要的标准。也就是说，有些人户可能人口繁多但土地很少，以一条鞭法的标准自然可以减轻负担，而有些富户拥有众多土田而实际人口或者登记的人口很少，到此时自然应当承担该有的赋役。故而，一条鞭法实施后“民困少甦”，负担有所减轻，但在南雄，一条鞭法的实施在早期是不彻底的，可以看到里甲制度仍然没有废除，仍存有大量的里甲制下的摊差。

前已论述，大庾岭商路位于江广之冲，此地来往官员商旅络绎不绝，虽说制度上里甲差役主要是“催征钱粮，勾摄公事之外，本无它事”[40]，但是地方官招待过往的“阖省大宪及钦差官员”当然属于“公事”范畴了。嘉靖二十一年（1542）的南雄知府胡永成即指出“雄故冲守，多饰厨传求媚”[41]。显然，明初开始实行的里甲差役在隆庆一条鞭法实施之前早已存在，而在南雄，由于大庾岭路的存在，大量官员经过，地方官每每准备丰盛的筵席招待，所需的费用当然作为差役由当值的里甲负责。庞尚鹏推行一条鞭法之后不久，“钱粮、物料”、“器具、什物、日用、饮食”仍全悉派于里甲，成为当地民众沉重的差役负担，他们还要担负承载官员或者其货物所需的“夫马供应”，加之官员“往来抽丰”，胥吏多加“浮取”，官吏利用职权舞弊贪污敲诈等等无名摊派，这些因为大庾岭路带来的差役与当地的其它负担一起，造成南雄民众税粮负担加倍繁重，并且成为万历税额中差徭的一部分。而且，当值里甲不仅仅要应付官员，甚至于同时也要应付商人，明嘉靖《南雄府志》记载称：

> 郡地当要冲，番舸贡舶，货聚无算，客商往往依附权势，不但求免，更相索运夫马，动辄千百。[42]

往来的官员要吃喝住行，要日用饮食夫马，往来的商人也不例外，他们不仅仅利用与官府的关系逃脱应当上交的过关税银，而且还要里甲派出夫马帮运其货物，且“动辄千百”。尽管早在正统年间，知府郑述就曾“痛革过岭夫役之弊”[43]，但显然，大庾岭商路的交通要道存在，夫役之弊就不可能根除，以致到了隆庆年间，仍可以看到地方中对此问题的哭诉，严重的差役导致了南雄人们“鬻田荡产”、“卖儿贴妇”，最终导致人口流失严重，“逃亡失所”之人日增。

但是岭路的差役仍然需承办，剩下的里甲人户自然而然负担起流失人口的差役，而大户势豪又依赖其势力将田地寄在不需服役的官员或僧院处，变得“有田无粮”，他们在逃交粮税的同时也逃脱了差役的负担，分担愈重，逃离人口愈多，况且“有常产者易为应役，苦虚赔者遂致逃移”[44]。大庾岭路带来的沉重差役迫使人口不断逃离，正如谭大初所言：“山浮于田，则岁或不秋，而转徙他业者矣，加之虚赋未清百病茅塞，征科日急，抒轴其空亦何怪乎？版图之半为鬼录也哉！”[45]册籍上登记的人，有近半其实已经不存在了。

终明一朝，税粮原额都以粮食之石为单位，里甲差役作为一种摊派，要求各里甲人户轮流应役，四差之役亦需要按户等摊征。南雄在隆庆元年行条鞭法，据上引材料记载，差役仍然由里甲负责，没有加入到粮额内。据万历《广东通志》，万历年间南雄已经将“四差”役全数折算成银两，而另一方面，正如利玛窦所描述的，岭路在明清之时均是“队伍每天不绝于途”[46]，大庾岭路上繁重的差役和种种弊端使得“里户值当差之年，载粮一石须费六七十金”。一石六七十金的说法或许是夸张的表达，但是却充分阐述了岭路带来的沉重差役负担。它们所折算成的高额银差，列入明万历额内的徭役派差内，继而折入清初的地丁

银，再摊入每亩土地的载粮额，使得一石粮可能要折算成“六七十金”的白银，加上庾岭差役的地丁银是按照每户所需上交的粮额石数来摊派下去的，每石粮兑换成一定量的白银，从而又带来了清代的地丁银的过高原额。

上文已提到，康熙年间的地丁银课征额度27000余两白银，是包括了明代的粮额、四差以及里甲差役的总课征。清朝时期的南雄地方的税额自然继续保持一个居高不下的状态了[47]。到了雍正时期，实行火耗归公，新问题又出现了，史载南雄的情况是：

> 雍正七年奉旨火耗归公，摊作各官养廉时，保昌减去每两外加银八分一厘，而昌邑每两尚外加银一钱六分九厘，名曰火耗，实帮差也，乃与他县之火耗一并归公。县宰办差费无所出，蒙上宪轸念，将本邑所收粮米有耗米一百八十石，又在南海县发米三百二十石帮本县办理差务。但昌邑为粤省咽喉，官员经过，解运贡献，往来络绎，催夫每名需三钱二钱一钱零不等，每岁用夫约以万计，官定夫价每名银七分，在邑宰之赔垫固已多矣。故选县令者视保昌为畏途，本地行户轮流值月领办人夫，其赔垫加数倍，故往往鬻产借贷，其店亦或开或闭。此保昌近日之弊也。[48]

清初革除明代弊政，蠲免正额外的一切加派，使得官员无从渔利，加之官俸低微，官员即从火耗上营私取利。火耗即熔铸钱币时金属的损耗，雍正即位后，便整顿财政，要求地方官在以耗羡弥补亏空的同时，要耗羡归公[49]。此时，大庾岭商路所在的南雄保昌县仍然无法脱离沉重的负担，往日里甲摊派的诸多事项不再被提及，因为它们已经归入粮税额内成为定制，以纳粮帮差的形式处理。在火耗归公的政策下，朝廷似乎非常“体恤”保昌，在摊派养廉银时，规定减去其每两八分一厘的加派，只在火耗银内每两外加一钱六分九厘，作为帮差的费用。但是，养廉银中这一看似体恤民众的裁减却恰恰制造了一个制度上的漏洞，本来保昌就因为康熙时期所定的粮税原额过高，不断要承载过大的负担，现在又减去一项原有的“每两外加银八分一厘”的加派，加之大庾岭路过往官商带来的负担随着交通的发达而越来越重，保昌县的办差费用遂有所缺，即使有南海县的些许帮补，仍然远远不能满足要求，办差费不足，最终也只能在百姓身上解决。何况，到了清代，本地还要面对另一项严重负担——“催夫”之累，“昌邑为粤省咽喉，官员经过，解运贡献，往来络绎”，来往的大量货物通过岭路的运输，固然给当地提供了不少就业机会，但是却给地方官带来了难题。每年运输货物需要的人数达致万人，朝廷定下的价钱是一人七分，而实际上，他们的常价是一钱到三钱，缺额最高达到四倍，而这些钱都要地方政府自己解决，地方官员如何解决呢？连办差费用都缺乏，又从哪里去找钱来填补这个空洞呢？故本地行户，也就是拥有店面的坐贾，都被抓去轮流领办此差，空缺自然由他们来负责了。这些坐贾因为岭路过客来往得以取得商机，同时也因为岭路的过客来往要承载办差，而且往往得不偿失，甚至倒卖产业或借贷而破产。可见，大庾岭商路所带来的差役从明至清，都对南雄地方造成了很大的压力，路通则财通或许是默认的常理，但是在南雄的历史中，岭路开凿却在明代带来了南雄的里甲差役沉重，在清代延续了当地的高额粮税，并使当地的客商承载“催夫”之累。

关于大庾岭路与南雄地方的关系，郭棐之万历《广东通志》有很好的总结，称：

> 雄郡当南北冲，车马驰驱，岁无宁日。两邑之民割产鬻子，(尚)不足以奉供帐，心肉剜尽，惟有向隅而已，户口日耗有以也。[50]

四、结语

大庾岭路作为沟通南北的重要通途，地方政府在国家赋役制度的约束下，不得不因此路而承担繁重的各式差役，随着一条鞭法的实施、役的合并，岭路带来的差役在万历年间折算成银两记录在册，进入清初，南雄一方面承继万历的原额，另一方面所有差役统统折算成银两纳入地丁银上缴，并将大庾岭路上的新差役折算银两计入地丁银，所以岭路所带来的差役就进入了清代南雄的地丁银原额内，并按照田亩摊派下去，造就了清代南雄超出其实际承

担能力的高额地丁银额，从而导致清代南雄钱粮积欠问题一直无法解决。

原额的制定与实施、赋税制度与南雄地方财政的冲突与对话都与大庾岭路密切相关，这一切使得清代南雄赋役制度深刻地表现出地方特色，这就表明，如果我们期望对明清国家赋役制度的演变有更进一步的认识，加强对府县一级行政区的赋役运作实态研究，是非常必要的。

---

* 文资料收集过程中，得到了中共韶关市委、南雄市委以及南雄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谨此致谢!

①南雄开始成为一级行政区划，在唐光宅元年 (684)。是年，唐政府在今南雄地域置浈昌县，五代南汉乾亨四年 (920)，置雄州于浈昌县 (后之保昌县，今之南雄市)，北宋开宝四年 (971) 以北有雄州而改称南雄州，元改州为路，领保昌、始兴二县，明洪武元年，改路为府，辖地不变，清因之，嘉庆十二年 (1807)，南雄改府为直隶州，裁保昌、领始兴一县，直隶广东布政使司，直至清宣统末年。本文讨论清时期的南雄府或南雄州，其区划中包括今天的始兴县，但全文主要围绕大庾岭商路所在的保昌县 (即今南雄市) 而展开，故实际上，本文关注的区域与今天的南雄市吻合，而不大涉及始兴县的情况。

②姜伯勤：《张曲江大庾岭新路与香药之路》，纪念张九龄诞辰 1310 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1989.3；王元林：《唐开元后梅岭道与中外商贸交流》，《暨南学报 (人文社科版)》2004年第 1期，页 128－133。

③蔡良军：《唐宋岭南联系内地交通路线的变迁与该地区经济重心的转移》，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2第 3期；高惠冰：《明清时期珠江三角洲与粤北经济地位嬗变的分析》，《十四世纪以来广东社会经济的发展》，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58－259页；黄志繁《大庾岭商路·山区市场·边缘市场——清代赣南市场研究》，载《南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学报》2001 年第 1期；廖声丰《清代赣南税收的变化与大庾岭商路的商品流通》，载《历史档案》2001年第 3期。

④饶伟新《赣南地方文献与大庾岭梅关的文化象征意义》，载《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0年第 6期。

⑤参见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7年版，第 202页；唐立宗：《在“盗区”与“政区”之间——明代闽粤赣湘交界的秩序变动与地方行政演化》，台北：台湾大学，2002。

⑥何炳棣：《中国古今土地数字的考释与评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年版，第 61－65页；袁良义：《清一条鞭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年版，第 51－53页。

⑦陈支平：《清代赋役演变新探》，厦门大学出版社 1988年版，第 3－18页；何平：《清代赋税政策研究：1644－1840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年版，第 1－2页。

⑧⑨《清仁宗实录》卷 304，嘉庆二十年三月甲寅。

⑩⑫道光《直隶南雄州志》卷十五“田赋”，页 285；页 281。

⑪罗含章：《欠粮积弊》，道光《直隶南雄州志》卷十五“田赋”，页 285。

⑬道光《直隶南雄州志》卷三十四“编年”，页 558。

⑭㉕㉖㉞㊽乾隆《保昌县志》卷四“田赋”，页 604；页 605；页 598；页 613；页 613。

⑮“(正德) 九年甲戌夏四月大水”；“(嘉靖) 十四年，乙未夏四月至六月淫雨恒阴，大水伤禾稼”；“(隆庆) 五年辛未夏五月，大水冲陷始兴田六千余亩”；“(万历) 四年丙子夏，五月大水”；“(万历) 四十四年，……保昌洪水涨十余丈，……冲去近河田六百余亩”；“(顺治) 八年，夏五月始兴大水冲决河堤淹没田亩”；“(康熙) 十五年，夏四月，始兴大水冲去沿河围屋坏田十六顷九十六亩”。道光《直隶南雄州志》卷三十四“编年”，页 558－564。

⑯参见嘉靖《南雄府志》卷三，食货。

⑰顺治之额又来自于明代的额。现将明代南雄粮额列表如下，以供参考。

明代南雄府部分年份粮额表

洪武二十四年 (1391)	38290.0231
嘉靖元年 (1522)	34759.3631
永乐十年 (1413)	37606.6733
嘉靖十一年 (1532)	34884.5607
正统七年 (1442)	34314.5958
嘉靖二十一年 (1542)	34888.6964
成化十八年 (1482)	34600.7172
嘉靖四十一年 (1562)	25368.9570
弘治五年 (1492)	34716.2550
隆庆六年 (1572)	25368.9570
弘治十五年 (1502)	34730.9274
万历十年 (1582)	23664.8210
正德七年 (1512)	34759.3631
万历二十八年 (1600)	35282.2063

资料来源：万历《广东通志》卷三二 郡县志十九。

说明：郭棐《广东通志》中万历十年 (1582) 的数据值得怀疑。根据成书于万历九年 (1581) 的《万历会计录》记载，万历六年 (1578)，南雄府秋粮米三万四千九百一十八石一升八合二勺 (《万历会计录》

卷之十一田赋·广东布政司)。到了万历八年(1580),《保昌县志》仍称“保昌额粮三万三十四石”,直到万历十一年(1583),才有在“原额”的基础上“同知郑良材奉恩诏申详抚按改正虚粮八千二十六石”(乾隆《保昌县志》卷之四 田赋,页601。该志的田赋卷直接抄录了明清时期地方官处理虚粮问题的不少章奏,本处所引即南雄同知郑良材万历十一年的详文)。显然,万历《广东通志》中万历十年(1582)此一数字是有误的。需要说明的是,郑良材此次“改正”和以往的减额量一样,亦未延续多久。从万历十三、十四年开始,官员们又不得不采用桥税代纳这八千多石的虚粮“以足原额”了。可见万历期间,南雄的粮额实际上还是三万多石的。

⑱《清世祖实录》卷六,顺治元年七月壬寅。

⑲《清史列传·范文程传》。

⑳《清世祖实录》卷一一二,顺治十四年十月丙子。

㉑何平前引书,第5页。

㉒《万历会计录上册》卷之十一·田赋·广东布政司,书目文献出版社,第413页。

㉓万历《广东通志》卷之三十二,郡县志十九,南雄府。

㉔谭大初言:“盖岭南十郡,独雄以五钱八分为则,所以加四分者为其裒多益寡,以实填虚也。”(嘉靖《南雄府志》志三,食货,页272。)减去南雄因虚粮而加的四分,可知广东其他地区为五钱四分。亦可参见万历《肇庆府志》卷12“赋役下”中关于起运京库民米的折银率,其比率也是一石折银五钱四分。

㉗袁良义:《清一条鞭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52页。刘志伟指出,明末军兴频仍,四差银已经开始被中央蚕食,参见刘志伟:前引书,第210页。

㉘有关地丁银的问题,参见刘志伟前引书,第197页;袁良义前引书,第51-67页。

㉙乾隆《南雄府志》卷之四,田赋,页416。实际上,如正文表二所示,整个清代前期,南雄的地丁银额基本上都维持在27000余两。

㉚该数字的计算过程为,设x为清代新增的“每粮银一两”所附加的二钱五分银之总额,y为清代南雄所需交纳的秋粮折银总额,则康熙二十五年二万七千余两地丁银总额减去四差银和户口盐钞银之后的余额一万二千余两可以是下列方程组的解。即 $12000 = X + Y$, $Y = X \times 0.25$。解此方程组,可得 $y = 9600$, $x = 2400$。

㉛(明)桑悦《重修岭路记》,乾隆《大庾县志》卷十八,艺文志四,页842,《南安府新修岭路记》,《思玄集》卷之六,载《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39-76,齐鲁书社。

㉜嘉靖《南安府志》卷十九,页826。

㉝(明)江璞《通济镇记》,嘉靖《南雄府志》志六提封,页213-214。

㉟具体请参见胡思庸《怎样理解“两税法”?》,《新史学通讯》1951年第1卷第2期;岑仲勉《唐代两税基础及其牵连问题》,《历史教学》,1951年第2卷第5期;王新野《论唐代义仓地税兼及两税法的内容》,《文史哲》1958年第4期;金宝祥《论唐代的两税法》,《唐史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黄永年《唐代两税法杂考》,《历史研究》1981年第1期;赵和平《唐代“两税”一词探源》,《敦煌学辑刊》1982年第3期。

㊱㊲《新唐书》卷一四五,列传第七十,杨炎传。据载:“炎疾其敝,乃请为‘两税法’以一其制。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制入。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不居处而行商者,在所州县税三十之一,度所取与居者均,使无侥利。居人之税,秋夏两入之,俗有不便者三之。其租、庸、杂徭悉省,而丁额不废。其田亩之税,率以大历十四年垦田之数为准,而均收之。夏税尽六月,秋税尽十一月。”

㊳㊴刘志伟前引书,第192-193页;第192页。

㊵梁方仲《一条鞭法》,《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页46。

㊶道光《直隶南雄州志》卷之六,名宦,页101。

㊷嘉靖《南雄府志》传一,名宦,页365。

㊹嘉靖《南雄府志》志三,食货,页282。

㊺嘉靖《南雄府志》志三,食货,页263-264;乾隆《保昌县志》卷之四,田赋,页599。

㊻(意)利玛窦:《利玛窦中国札记》,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79页。

㊼陈支平认为,清代的折银过程中有关比价的制定,也是导致清初额比万历额高的一个原因,参见氏著《清代赋役演变新探》,厦门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7页。

㊾何平前引书,第129页。

㊿郭棐:万历《广东通志》卷三一三,页785。